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姜东星、邹海培、李寒松、党耀国、余刚通讯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72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名调整为 70 名；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20.00 万股调

整为 31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85.90 万股调整为 281.9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邹余耀、狄峰、吉国胜、姬昆、邹海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8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邹余耀、狄峰、吉国胜、姬昆、邹海培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